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永忠先生、葉應洲先生及弘翠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上市規則而言，陳永忠先生、葉應洲先生及弘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弘翠為投資控股公司。陳永忠先生、葉應洲先生及弘翠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或以抵銷方式全部償付。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由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物業抵押／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借貸)。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解除上述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擔保。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業務。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設立其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團隊，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為控股股東弘翠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的董事。除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弘翠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確認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弘翠(稱「契諾人」)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各契諾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當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人須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享有權利優先接受該業務機會。我們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於自契諾人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收到有關該等商機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我們須就知會契諾人是否有意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倘我們拒絕接受該等業務機會，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獲准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件取得該等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自此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訂約方有權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當(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上限)或以上權益；或(ii)當我們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不競爭契據將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就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項下新機會作出的一切決定。